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天祐201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2015年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现场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现象。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3月28日，发表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金风科技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4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章程》修订及《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8月22日，《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8月22日，发表了《关于参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独立意见》。

10月24日，发表了《对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0月24日，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10月24日，发表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2015年度，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全年所议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执行进行审批和监督；对内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安排、审计情况进行认定；对关联交易识别进行控制和管理；对公司合规运作和舞弊防控进行持续关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深入学习两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文件精神，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素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2015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两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5年内能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五、任职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5年度召开主持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检查审计部的有关工作，听取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会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议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工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年度召开两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年监督高管人员的聘任事项和薪酬计划，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审议了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事项。

六、其他事项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本人本届任期到期，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感谢中小股东对我的信任。

独立董事： 黄天祐

二〇一六年三月